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水资源调度中心）的（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引水工程（二层河台取水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靖边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引水工程（二层河台取水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金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金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